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6 期

(总第 115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9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纪要 (1)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4)

关于司法评议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启楣(5)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李泽民(2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0)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32)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34)

关于新选举产生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5)

关于新选举产生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 龚展怀(37)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1月19日至20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斯大孝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友余、孔祥有、徐志纯、祝耀祖、李志雄、孙优贤，秘书长杨丽英和委员等41人出席了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桑国卫、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启楣、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亨光列席会议。省政协王务迪副主席也应邀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丽水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咨询，办公厅咨询以及6位省人大代表。

会议认真学习了张德江同志代表九届省委在省第十次党代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委员们在学习讨论中一致认为，省第十次党代会是世纪之交召开的极为重要的会议。

会议认为,要联系我省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实际,学习贯彻落实好省党代会的精神。一是要努力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自身素质;二是要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为实现省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切实搞好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努力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三是要充分发挥人大工作的优势,大力推进依法治省进程。

二、会议审议和原则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修改稿),并授权主任会议对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决定列席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人员共 178 名。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张启楣院长所作的关于司法评议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去年下半年组织省人大代表对省高院司法工作进行评议,这在我省还是第一次。评议有力地促进了省高院的司法工作,拓展了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途径和形式,拓宽和充实了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职务的渠道和内容。委员们认为,省高院对司法评议的态度是严肃认真的,整改措施是

得力的,整改的初步效果也是好的。这次司法评议工作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要认真总结,不断探索,努力促进评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评议工作有序、规范地进行,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精神,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以严肃规范、公正司法为主线,以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主要目标,对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审判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和较为深入的整改。现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统一认识,夯实整改工作的思想基础

11月3日至4日,我们组织全院干警听取了省人民代表的评议发言和省领导讲话后,院党组立即对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认为,要保证整改工作取得实效,首先必须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干警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为此,我们要求全院上下认真学习李泽民主任等领导同志的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1999年1月19日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1、学习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
- 2、审议并原则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修改稿)，
提请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
- 3、决定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4、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评议整改工
情况的报告；
- 5、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司法评议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启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评议省高院司法工作以来，我们遵照李泽民主任关于边整边改，把整改工作贯穿于评议全过程的指示，在前一阶段认真自查、着手整改的基础上，以严肃执法、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查办代表提出意见的案件和问题为重点，以健全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为主要措施，对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审判方式改革以及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认真和较为深入的整改。现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统一认识，夯实整改工作的思想基础

11月3日至4日，我们组织全院干警听取了省人民代表的评议发言和省领导讲话后，院党组立即对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认为，要保证整改工作取得实效，首先必须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干警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为此，我们要求全院上下认真学习李泽民主任等领导同志的

讲话,充分认识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评议省高院司法工作,对于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促进审判机关严肃公正司法,加强法官队伍廉政建设,提高司法水平的重要意义。在学习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对评议活动作了精心组织,周密计划,深入发动,充分调动和发挥了评议双方的积极性,为省高院直接听取人民群众的批评、建议,改进工作,提供了一次非常难得的机会,是一次富有成效的评议活动。

一是评议的指导思想明确,层次高,代表性强。省人大常委会为司法评议工作确定了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通过省人民代表评议,推进法院工作,促进司法公正的指导思想,并将此贯穿于评议工作的全过程,保证了评议工作的顺利进行,也为省高院接受评议指明了方向。为了搞好评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六位副主任亲自带队赴各地调查,了解掌握情况;人大办公厅向全体省人大代表发函征求意见,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设立了由主任会议直接领导的评议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评议工作,并组织有关专家参与重点案件的阅卷论证,使司法评议不但具有很高的权威性,而且具有很强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二是依法评议,方法科学,教育深刻。这次评议以坚持

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评议,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讲求实效为原则,强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监督。人大代表在评议中,严格遵循“监督不越权、评议不干涉、督察不办案”的要求,调查充分,摆事实,讲道理,提的意见既有宪法和法律的高度,又有揭示问题实质的深度。代表们这种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三是要求严,标准高,针对性强。代表们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公正司法这一重点,有很强的针对性,所提意见符合省高院司法工作现状,给大家敲了一次警钟。同志们说,接受评议就如作了一次体检,好的部位肯定了,身上的毛病也更清楚了。

四是实事求是,一分为二,客观公正。代表们既充分肯定我院司法工作和队伍的主流,又尖锐、中肯地提出批评意见,使我们深切地体会到人大对法院的关心和支持,深感代表的信任和理解,受到很大的鼓舞和鞭策。同志们一致表示,一定要虚心接受,认真整改,努力工作,决不辜负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殷切期望。

由于全院干警对司法评议有了正确的认识,较好地调动了大家搞好整改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使整改工作得以顺

利进行,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认真查办案件,落实整改措施

在整个司法评议过程中,我院先后接到省人大办公厅转来的省人大代表和各地人大在评议中反映的案件和意见64件〔浙人大办函(1998)64号〕、省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办公室阅卷督察案件16件〔浙人大办函(1998)67号〕、省人大代表评议发言中提及的案件和问题47件〔浙人大办函(1998)69号〕,共计127件,其中重复的19件,实际数为108件。

对人大代表提出的上述案件和意见,我院十分重视。要求院接受评议办公室进行初步归类梳理后,分送有关庭处室,逐件严肃认真地抓紧办理,务必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答复。各部门接到办件后,即指定专人负责查办,根据评议意见,进行认真、全面地审查。为了确保查办质量,部门拟出的查办答复函,均经分管院长审核,再送院长审阅后,寄送给有关代表和人大。现已办结105件,占总数的97%,其中向有关代表和人大作出答复的91件。尚未办结、答复的,我们正在抓紧办理。

在办理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对原处理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作出改判。如绍兴中国轻

纺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绍兴大世界饮食娱乐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经提起再审,于10月29日作出判决,撤销本院对本案的二审裁定,判令娱乐公司支付建筑公司工程款180万元(已扣除娱乐公司支付的105万元)。改判后,建筑公司职工的情绪得到稳定。由于该案的执行尚有一定的难度,我们将继续予以关注,做好工作。对超审限的案件,我们在自查阶段抓紧结案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原则,找出薄弱环节,向代表作出自我批评。对一些罪当判处死刑,由于证据方面存在缺陷等原因难成铁案而留有余地的案件,实事求是地作出解释,以求得代表的理解。对审查中发生差错的案件,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如嘉兴市沈家龙贪污案,由于承办人对当时刚颁布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犯罪的决定》不够熟悉,对被告人的次罪及附加刑适用不够重视,合议庭合议不细,裁判文书核签把关不严,导致出现二审错判、漏判,虽然在发现问题后即采取了补救措施,但已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不良影响。院领导对此案十分重视,要求以此为戒,认真反思,切实提高审判水平。对个别意见与实际不符的案件,如实说明,加以沟通。如吴尚强盗窃财物23.6万元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7年1月28日一审判处其死刑。吴提出

上诉后,我院于同年4月11日审结,裁定驳回上诉,核准死刑。同年5月15日宁波中院对吴犯执行了枪决。而社会上却出现吴犯仍在押,因省高院复核时间过长,结果新刑法实施后吴犯被免于死刑等说法。对此,我们作了必要的说明。为了征询人大代表对我院查办工作的意见,我们每份答复均附上意见反馈表。从回收的反馈表看,代表对查办工作基本上是满意的。

对人大阅卷督察的16件案件,我们安排审判骨干,作为重点案件来办。逐案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复查,从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及社会效果等方面,认真审查,并写出复查报告,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慎重作出决定。现对这15件案件初步拟作四种情况处理:决定按审判监督程序作出改判的8件;决定重新进行鉴定或补证的3件;审判委员会再次进行复议的3件;拟维持原处理结果的2件。具体案件情况是:湖州朱水芳与沈毛新房屋确权纠纷案,撤销本院原再审判决和原一、二审判决,讼争的原二间房屋产权归朱水芳所有,由朱水芳归还沈毛新人民币二万元及利息;金华有线电视台与建行金华分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原二审实体判决有误,应予再审改判;嘉兴振达时装公司与桐乡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案,原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实体处理

有误,桐乡进出口公司再审申请有理,应予再审改判;海宁荣昌贸易公司生产资料经营部与浙江省兰宝集团公司纺织原料公司、嘉煌公司、浙江国际展览公司嘉兴分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指令嘉兴市秀城区法院再审改判后,由本院提审;厦门宏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舟山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普陀区镇中山村经济合作社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纠纷案,原二审改判不当,应予再审纠正;缙云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缙云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案,再审撤销丽水地区中级法院原二审判决和本院(1997)浙行监字第30号通知书,维持缙云县法院原一审判决;王金富等不服舟山普陀区政府拆迁办房屋拆迁裁决案,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指令舟山市中级法院再审;傅兴玉等贩卖、运输毒品案,决定提起再审;施卫兵故意杀人案,决定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查证后再进行复议,如出现新的证据,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周东胜故意杀人案,决定再做一次精神病鉴定后进行复议;杭州气体厂与鄞县华邦气体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决定联系有关部门以确定更具权威性的鉴定机构,送交鉴定后再作复议;对杭州友谊商店诉工美装饰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宁波北仑工贸公司与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宁波技术开发区大东方工贸公司、宁波神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阮朝海

等与台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审判委员会再进行复议;对沈财松故意杀人案,严宇清奸淫幼女案,拟维持原处理结果。

在查办具体案件同时,我们结合前一阶段抓紧清理超审限案件、复查有问题的案件、制订《浙江省法院深化审判方式改革总体方案》、对全省法院经营性机构进行清理登记等整改措施,根据代表评议中提出的综合性意见和具体案件反映出来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相应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以制度管人管事,力求巩固和进一步深化司法评议的成果。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法官法》,坚持从严治院。加强对法官的理想宗旨教育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队伍的两个素质。除修订《省法院法官干警岗位目标责任制》外,已拟订《省法院干部职级晋升实施办法》,对法官干警的政治要求、业务能力、晋升资格等都作出明确的规定。如晋升审判员,须获得一次记功或二次嘉奖,年办案数须在本庭前三至六名,40岁以下的须有大学本科学历等。同时,正在抓紧制订《省法院法官干警教育培训具体办法》。待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尽快实施《浙江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辞退办法》。

二是建立党风廉政责任制,认真落实《审判人员违法责

任追究办法》和《审判纪律处分办法》。实行院领导和中层领导“一岗双责”制度,既对审判工作、职能工作负责,又对队伍廉政工作负责。对有不廉洁问题的个人及所在部门,在晋升、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是认真贯彻执行好中央关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进一步抓好《关于加强法官廉政建设和律师规范执业的若干规定》的落实。根据中央要求,结合评议中代表提出的意见,我们对本院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清理,经报省领导小组同意,省法官协会所设的浙江法协法律咨询服务部已于1998年12月撤销。同时,加强管理,严格财务纪律,执行好中央关于“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去年9月,我院与省司法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法官廉政建设和律师规范执业的若干规定》,其中规定,法官离退休后或调离、辞职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在任何期间都不得担任其在法院任职期间参与审理过的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今后,对离退休和调离、辞职人员要加强这方面的教育管理,进一步抓好落实。

四是开展全院范围的交通、通讯工具登记清理工作。对个人使用的交通、通讯工具,先由本人自查登记,写清来源,再由部门报送监察室了解核实。对占用当事人交通、通

讯工具的,责令限期退还,并根据自查从轻,被查从严的原则作出处理。

五是严格执行审判纪律,坚决消除办案中与当事人“三同”现象。对照中政委、最高法院的有关规定,对全院审判人员进行一次办案纪律教育整顿,杜绝“三同”。同时,为切实解决干警办案中的实际困难,从源头上遏制“三同”,决定报请有关部门批准,提高出差住宿、补贴标准。开前门,堵后门,保证公正司法。

六是建立案件评查制度,积极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初步决定由审判委员会指定若干名素质好,业务精,能力强的资深审判员组成案件评查小组,负责对最高人民法院改判、发回重审的,我院改判后党委、人大、政府有意见,群众反映强烈的,审判委员会讨论中发现有疑问的等案件,进行调卷审查和必要的调查。审查后发现确有问题的,严格按照错案责任追究制追究责任。

七是增强审限意识,严格执行审判期限规定。各审判庭受理案件后,应在三日内指定承办法官。庭长应在审限届满前十日检查该案是否能如期审结,及时催办;案件确属疑难复杂,无法按期审结的,承办法官要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综合、后勤部门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案件审理报告、

法律文书,一般应在3至5日内打印完毕。

八是加快步伐,全面推进审判方式改革。以抓好《浙江省法院深化审判方式改革总体方案》落实为重点,强化本院审判方式改革,把着力点放在坚持审判公开,增加办案透明度和强化合议庭、独任审判员职责上。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一审案件必须公开开庭审理。民事、经济二审案件,1999年开庭率要达到70%。刑事二审案件,1999年开庭率要达到10%。同时,制订《强化合议庭审判长职责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合议庭、独任审判员的作用。除少数重大疑难案件,需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外,其它案件要逐步取消领导审批制度。

九是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未结案件行动。为落实代表评议中提出解决“执行难”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在评议期间,自去年9月上旬开展全省集中清理未执行案件行动,共执结案件8.4万件,取得较为明显效果。全年共执结案件177106件,比上年上升40.4%,未执结案件下降16.2%。最高法院作出今年开展“执行年”活动的部署后,我们制订了实施意见,要求1999年全省基层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必须达到85%以上,中级法院达到70%,1998年以前的旧案力求全部执结。同时,要求各级